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281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840.SZ）于2020年4月发行6年期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或“本期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0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布《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1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条）第三条、第四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董事会秘书朱婉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54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指出公司存在浙江证监局所出具的警示函中所述的两条违规事项，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和第 5.1.3 条的规定,督促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缺陷,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华统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